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博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奕睿即山立方空間規劃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3,1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